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44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于2019年4月3日16：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于2019年4月3日17：3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高益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2018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6.01、关于《与罗平县锌电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6.02、关于《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6.03、关于《与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3项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

公司 2018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8日

## 附：个人简历

### 高益昌先生：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1年1月出生。1991年10月至1999年4月14日，在云南罗平富乐铅锌矿工作，从事采矿、选矿浮选工作；1999年4月16日至2001年5月，在电锌厂工作，从事球磨工，办公室人员；1999年12月获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毕业证书；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在公司硫酸分厂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在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任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公司物资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14日，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6月15日至2013年4月22日，任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选矿、设备能源部、人力资源部；2013年4月23日起，任公司生产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2016年2月22日起，任采矿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2017年12月14日至今，任选矿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主持工作）。

高益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高益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